同意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以默认方式进行表决/发表意见的确认书

华之电（广州）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同意华之电（广州）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通讯群组及其他网络平台等便利有效的非现场形式召开，管理人可以通过我（单位）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或《授权委托书》或《债权申报表》确定的任一联系方式向我（单位）告知、送达有关会议文件资料，送达方式包括函件、微信、电子邮件、短信、通讯群组及其他网络平台等。

我（单位）就有关事项需要表决或提出意见的，将通过快递方式邮寄表决材料或书面意见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联系人：苏洁云律师 / 周海伦律师，联系电话：15011973353 / 16689581598）。如我（单位）在管理人向我（单位）送达需要表决或者发表意见的文件后没有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通过前述方式书面提交/邮寄表决结果或意见的，则视为默认我（单位）对相关事项、方案的表决为“同意/无意见”。

特此确认。

确认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